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ister Limited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聯合公佈

**(1) CAISTER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

**(4)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5) 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

Caist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 Caister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及(iv) Caister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計劃

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獲百慕達法院批准。

## 有關建議條件之更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議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75至77頁之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d)、(h)、(i)、(k)及(l)達成後方會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以下為載於計劃文件之條件(d)、(h)、(i)、(k)及(l)之全文：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h) 百慕達、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i) 直至及在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及具有效用、並無作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須遵守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Caister繼續落實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l) 自公佈日期以來，易易壹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易易壹金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批准計劃之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或之前提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達成。

###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公佈。

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Caister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作公佈。

### **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待實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後，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結果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之資料並無變動，其摘錄重述如下。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之資格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四)起

釐定(1)計劃項下計劃股東資格及(2)購股權

要約項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資格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即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1)生效日期、(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正式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代價之

付款支票及寄發代價股份股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易易壹金融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可予變動。倘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對預期生效日期之提述除外，其指百慕達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個小時。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仍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為*Caister*的唯一董事。

*Caister*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有關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